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生余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7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8.10万股调整为203.9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6年1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3.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